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4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璋

黃冠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